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1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00.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8,088,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97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8年度，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18,088,000.00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09,610,076.4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7,441,716.93
2018 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8,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3,198,439.95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97,156.9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73,520.41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9,161.01 万元，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8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961.01 万元。

（2）现金管理收益：以前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收益为 1,319.84 万元，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0,961.0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 1,319.84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39.72 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 7.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农行石化支行	15233201040012307	募集资金专户	73,520.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累计使用募集资 1,209,610,076.47 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7,441,716.93 元，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578 号。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441,716.9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1)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2)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5000万元，2016年7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5亿元；

(3) 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2月归还流动资金0.5亿元，2017年7月归还流动资金1.8亿元；

(4) 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1.4亿元。

(5) 2018年7月1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1.0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尚有2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收益为以前年度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

2018 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和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8,08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610,07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否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118,000,000.00	1,209,610,076.47	-8,477,923.53	99.30%	2016年9月	458,525,393.39	否	否
合计	—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1,218,088,000.00	118,000,000.00	1,209,610,076.47	-8,477,923.53	—	—	458,525,393.39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44.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前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 (2)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5000万元，2016年7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5亿元； (3) 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2月归还流动资金0.5亿元，2017年7月归还流动资金1.8亿元； (4) 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1.4亿元。 (5) 2018年7月1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1.0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尚有2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取得的现金收益为13,198,439.9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的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为13,198,439.95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